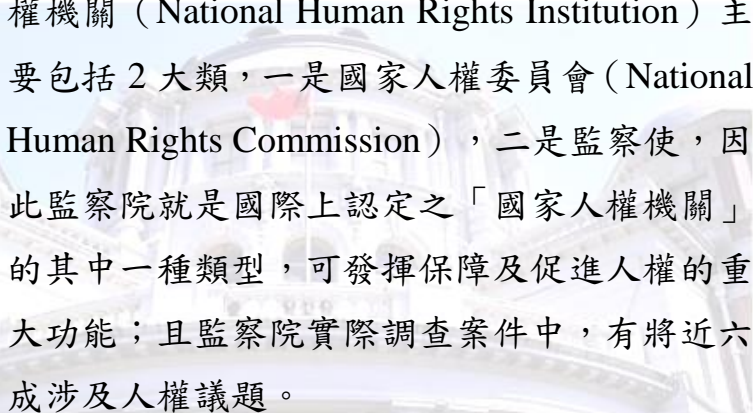


在說明監察院的職權以及如何收受與處理人民陳情後，相信您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上已有初步的認識。監察院職司「保障人權」、「紓解民怨」、「整飭官箴」、「澄清吏治」等4大工作目標，對民眾權益的維護向來極為重視，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時，往往心中已鬱積許多不滿及委屈，希透過監察院處理其陳情案件，得到冤屈的平反或是情感、壓力的宣洩，但監察院所採取的處理方式，有時因受限於職權範圍及相關法令限制，反而讓民眾產生誤解之情形。本篇彙整了民眾較常反映之相關問題，以及監察院為什麼會採取此種方式的原因，希能提供您對監察院制度、職權運作及處理陳情案件方式等更清楚的瞭解。



1、監察院與人權有什麼關係？

答：監察院依據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，負責監督各級政府及其公務員，本質上即負有人權保障之使命，監察院向來亦將「保障人權」與「整飭官箴」、「澄清吏治」、及「紓解民怨」列



為 4 大工作目標。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，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，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使（Ombudsman）機關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。特別是，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關（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）主要包括 2 大類，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（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），二是監察使，因此監察院就是國際上認定之「國家人權機關」的其中一種類型，可發揮保障及促進人權的重大功能；且監察院實際調查案件中，有將近六成涉及人權議題。

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批准「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以下簡稱「兩公約」）暨三讀通過「兩公約施行法」（98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）；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再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施行法」（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；103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再分別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

(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)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(103年12月3日起施行)。因此，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；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，本院委員行使職權，監督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法失職或政策作為有無失當，亦將以國際人權公約所列舉之人權標準作衡量。

